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之说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拓投资合法持有的重庆联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隆鑫隆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重庆腾翔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